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17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報名費補助申請印領清冊及計畫 (376580000A_1130117162_ATTACH1.docx、376580000A_11301171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113學年度補助認證考試項目說明如下：

- 1、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；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惟每試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2,500元。
- 2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



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
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與教育部
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為限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
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
內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
師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